



#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 二零零七年末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之202,200,000美元(每股7.97美仙)增至340,900,000美元(每股12.76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連同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3港仙)，二零零七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27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23港仙)。

待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派付。

## 集團財務摘要

###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1,219,248	1,002,8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340,863	202,173
每股盈利	美仙	12.76	7.97
每股股息	港仙	27	23
權益回報		10.36%	7.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盈利	千美元	442,069	350,42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36.26%	34.9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 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4,185,328	2,975,3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3,881,870	2,699,179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透支及可換 股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千美元	859,183	1,219,1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347	1.054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1.452	1.162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20.5%	41.0%

##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0,931	2,659,861
投資物業		523,633	385,1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16,749	381,142
無形資產		87,172	87,7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8,992	924,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4	555
衍生金融工具		—	1,45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191	4,052
其他應收款		5,091	3,923
		<u>5,419,053</u>	<u>4,448,0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215	22,01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171,428	205,6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920	19,69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71,710	50,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684	330,161
		<u>681,957</u>	<u>627,597</u>
<b>資產總額</b>		<u><b>6,101,010</b></u>	<u><b>5,075,678</b></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1,934,577	1,224,810
其他儲備		1,309,274	1,088,174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2	44,631	33,295
— 其他		593,388	352,900
		<u>3,881,870</u>	<u>2,699,179</u>
少數股東權益		<u>303,458</u>	<u>276,145</u>
<b>權益總額</b>		<u><b>4,185,328</b></u>	<u><b>2,975,324</b></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b>1,153,939</b>	1,479,713
可換股債券		—	26,704
衍生金融工具		<b>20,708</b>	11,765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b>20,603</b>	14,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b>213,288</b>	211,941
		<hr/> <b>1,408,538</b> <hr/>	<hr/> 1,744,974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	<b>377,405</b>	277,503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b>10,355</b>	15,5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b>27,456</b>	19,401
銀行貸款及透支		<b>91,928</b>	42,888
		<hr/> <b>507,144</b> <hr/>	<hr/> 355,380 <hr/>

**負債總額**

---

**1,915,682**

---

      2,100,3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

**6,101,010**

---

      

---

**5,075,678**

---

**流動資產淨額**

---

**174,813**

---

      

---

**272,217**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5,593,866**

---

      

---

**4,720,298**

---

##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銷售額	3	1,219,248	1,002,892
銷售成本	7	<u>(493,970)</u>	<u>(408,806)</u>
毛利		725,278	594,086
其他收益－淨額	8	113,726	80,293
市場推廣費用	7	(44,086)	(34,456)
行政開支	7	(94,033)	(86,818)
其他經營開支	7	<u>(327,541)</u>	<u>(279,781)</u>
經營溢利		373,344	273,324
融資費用		(19,128)	(32,4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u>98,901</u>	<u>41,957</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53,117	282,820
所得稅開支	10	<u>(78,892)</u>	<u>(63,491)</u>
年內溢利		<u><u>374,225</u></u>	<u><u>219,329</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0,863	202,173
少數股東權益		<u>33,362</u>	<u>17,156</u>
		<u><u>374,225</u></u>	<u><u>219,329</u></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			
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 基本	11	<u><u>12.76</u></u>	<u><u>7.97</u></u>
－ 攤薄	11	<u><u>12.71</u></u>	<u><u>7.95</u></u>
股息	12	<u><u>100,323</u></u>	<u><u>75,933</u></u>

##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結餘	1,224,810	1,088,174	386,195	2,699,179	276,145	2,975,324
貨幣匯兌差額	—	226,371	—	226,371	16,108	242,479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 權益	—	(3,088)	—	(3,088)	—	(3,088)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 淨額	—	223,283	—	223,283	16,108	239,391
年內溢利	—	—	340,863	340,863	33,362	374,2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 確認收入總額	—	223,283	340,863	564,146	49,470	613,616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 股份	35,334	(2,623)	—	32,711	—	32,711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9,617	—	—	9,617	—	9,617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 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2,044	(2,044)	—	—	—	—
授出購股權 — 僱員服務 價值	—	2,484	—	2,484	—	2,484
供股	662,772	—	—	662,772	—	662,772
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 股息	—	—	(33,347)	(33,347)	—	(33,347)
派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 股息	—	—	(55,692)	(55,692)	—	(55,692)
已付及應付少數股東之 股息	—	—	—	—	(17,728)	(17,728)
少數股東注入及購入之 權益	—	—	—	—	14,290	14,290
應付少數股東之權益貸款 之變動淨額	—	—	—	—	(18,719)	(18,719)
	<u>709,767</u>	<u>(2,183)</u>	<u>(89,039)</u>	<u>618,545</u>	<u>(22,157)</u>	<u>596,388</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34,577</u>	<u>1,309,274</u>	<u>638,019</u>	<u>3,881,870</u>	<u>303,458</u>	<u>4,185,328</u>
本集團保留盈利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3,309			
聯營公司			354,710			
			<u>638,0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結餘	1,181,117	940,569	259,351	2,381,037	249,177	2,630,214
貨幣匯兌差額	—	147,552	—	147,552	14,501	162,053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 淨額	—	147,552	—	147,552	14,501	162,053
年內溢利	—	—	202,173	202,173	17,156	219,32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 確認收入總額	—	147,552	202,173	349,725	31,657	381,382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 股份	33,188	(3,499)	—	29,689	—	29,689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9,642	—	—	9,642	—	9,642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863	(863)	—	—	—	—
授出購股權 — 僱員服務 價值	—	4,415	—	4,415	—	4,415
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 股息	—	—	(32,691)	(32,691)	—	(32,691)
派付二零零六年度中期 股息	—	—	(42,638)	(42,638)	—	(42,638)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及 購自少數股東之權益	—	—	—	—	(12,318)	(12,318)
少數股東注入權益	—	—	—	—	7,747	7,747
應付少數股東之權益貸款 之變動淨額	—	—	—	—	(118)	(118)
	43,693	53	(75,329)	(31,583)	(4,689)	(36,27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224,810</u>	<u>1,088,174</u>	<u>386,195</u>	<u>2,699,179</u>	<u>276,145</u>	<u>2,975,324</u>
本集團保留盈利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3,916			
聯營公司			272,279			
			<u>386,195</u>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 2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之金融資產(不包括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與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新加入下列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之新準則、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 金融工具: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新準則、修訂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修訂準則及新詮釋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惟於二零零七年並未生效及並無提前採用：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 借款成本                            |
| •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 業務合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 營運分部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 服務特許權協議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 客戶忠誠度計劃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 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形式。



### 3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銷售額		
酒店營運：		
房租	622,644	514,471
餐飲銷售	457,250	376,846
提供配套服務	79,251	69,524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32,369	20,766
物業租賃	27,734	21,285
	<u>1,219,248</u>	<u>1,002,892</u>

####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銷售額									
對外銷售	230.8	436.9	149.4	170.6	60.3	121.8	49.4	-	1,219.2
內部分部間銷售	7.1	19.3	8.8	4.9	2.8	3.7	1.7	(48.3)	-
總額	237.9	456.2	158.2	175.5	63.1	125.5	51.1	(48.3)	1,219.2
業績									
分部業績	32.7	86.3	30.0	55.8	21.6	36.9	17.3	-	280.6
利息收入									10.3
股息收入									0.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淨額									21.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10.4)
來自少數股東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10.7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之股息再投資之退稅									3.2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9.1
少數股東債務豁免									4.7
經營溢利									373.3
融資費用									(1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2)	85.7	-	11.9	-	2.3	(0.8)	-	98.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45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	(61.5)	(21.9)	(12.9)	(9.0)	(11.4)	(3.7)	-	(134.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5.6)	-	(0.2)	-	(0.3)	(0.3)	-	(8.3)
資本支出，不包括無形資產	8.0	414.6	47.5	13.3	43.2	22.0	105.2	-	653.8

內部分部間銷售或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同樣適用於無關聯第三方之條件訂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b>銷售額</b>									
對外銷售	212.8	334.5	124.3	140.5	54.3	91.6	44.9	—	1,002.9
內部分部間銷售	6.9	19.1	7.8	3.8	2.6	2.6	0.9	(43.7)	—
<b>總額</b>	<u>219.7</u>	<u>353.6</u>	<u>132.1</u>	<u>144.3</u>	<u>56.9</u>	<u>94.2</u>	<u>45.8</u>	<u>(43.7)</u>	<u>1,002.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4.6</u>	<u>80.0</u>	<u>23.8</u>	<u>38.7</u>	<u>20.4</u>	<u>18.2</u>	<u>14.2</u>	<u>—</u>	<u>209.9</u>
利息收入									7.9
股息收入									0.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2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1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8)
來自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 股息再投資之退稅									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資產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0.7
商譽減值									<u>(1.0)</u>
<b>經營溢利</b>									<b>273.3</b>
融資費用									(3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2	38.7	—	3.6	—	—	(0.5)	—	<u>42.0</u>
<b>未計所得稅前溢利</b>									<b><u>282.8</u></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	(48.4)	(19.5)	(12.5)	(9.0)	(8.2)	(3.3)	—	(114.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5.8)	—	(0.2)	—	(0.3)	(0.3)	—	(8.5)
資本支出，不包括無形資產	12.3	275.6	32.9	14.1	18.4	28.6	156.2	—	538.1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分部資產	301.4	2,088.8	507.8	804.6	232.3	418.0	429.2	(13.2)	4,76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	918.8	—	86.9	—	28.7	45.3	—	1,119.0
未分配資產									125.9
無形資產									87.2
<b>資產總額</b>									<b>6,101.0</b>
分部負債	(80.7)	(157.2)	(39.0)	(30.8)	(26.0)	(25.6)	(31.7)	13.2	(377.8)
未分配負債									(1,537.9)
<b>負債總額</b>									<b>(1,915.7)</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分部資產	288.1	1,666.2	445.7	716.3	204.8	378.5	277.2	(16.9)	3,9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0	768.9	—	71.3	—	25.9	34.2	—	924.3
未分配資產									103.8
無形資產									87.7
<b>資產總額</b>									<b>5,075.7</b>
分部負債	(69.4)	(107.0)	(33.3)	(25.7)	(17.5)	(22.5)	(21.5)	16.9	(280.0)
未分配負債									(1,820.4)
<b>負債總額</b>									<b>(2,100.4)</b>

次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資產總額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622.6			
— 餐飲銷售	457.3			
— 提供配套服務	79.2			
	<u>1,159.1</u>	<u>252.7</u>	<u>4,151.5</u>	<u>605.4</u>
酒店管理	80.7	11.3	65.8	2.5
物業租賃	27.7	16.6	564.8	45.9
抵銷	(48.3)	—	(13.2)	—
	<u>1,219.2</u>	<u>280.6</u>	<u>4,768.9</u>	<u>653.8</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9.0	—
未分配資產			125.9	—
無形資產			87.2	—
總額			<u>6,101.0</u>	<u>653.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資產總額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514.5			
— 餐飲銷售	376.8			
— 提供配套服務	69.5			
	<u>960.8</u>	<u>197.3</u>	<u>3,422.2</u>	<u>531.7</u>
酒店管理	64.5	5.1	48.9	3.6
物業租賃	21.3	7.5	505.7	2.8
抵銷	(43.7)	—	(16.9)	—
	<u>1,002.9</u>	<u>209.9</u>	<u>3,959.9</u>	<u>538.1</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4.3	—
未分配資產			103.8	—
無形資產			87.7	—
總額			<u>5,075.7</u>	<u>538.1</u>

####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貿易應收款	73,027	59,301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321)	(1,696)
	<u>71,706</u>	<u>57,605</u>
貿易應收款－淨額	71,706	57,6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024	113,346
其他應收款	39,698	34,677
	<u>171,428</u>	<u>205,628</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3個月	69,676	54,775
4-6個月	1,546	1,945
6個月以上	484	885
	<u>71,706</u>	<u>57,605</u>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經考慮不作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20,84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7,704,000美元）已逾期但未作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與眾多無新近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3個月	18,822	14,950
4-6個月	1,543	1,916
6個月以上	484	838
	<u>20,849</u>	<u>17,70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中之1,32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696,000美元）經考慮作減值。該等應收款均逾期三個月以上。

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b>法定股本</b>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60,753	330,676	894,134	1,224,810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附註(a))	6,796	877	8,740	9,617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2,044	2,044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b))				
	26,252	3,387	31,947	35,334
供股 (附註(c))				
	287,687	37,121	625,651	662,7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81,488</b>	<b>372,061</b>	<b>1,562,516</b>	<b>1,934,577</b>

(a)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購 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購 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購 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購 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購 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購 股權股份 14.60港元	
一月	327,084	—	67,921	—	150,000	—	645
二月	—	—	67,921	50,000	125,000	—	303
三月	—	48,000	195,648	60,000	376,000	—	877
四月	—	—	—	20,000	152,000	—	245
五月	—	77,528	—	40,000	984,000	—	1,596
六月	—	—	—	—	375,000	75,000	702
七月	29,028	—	—	60,000	1,005,000	292,500	2,139
八月	133,000	—	—	—	225,000	50,000	573
九月	75,028	—	—	—	159,000	25,000	365
十月	136,308	125,983	67,921	—	527,000	115,000	1,366
十一月	—	224,439	—	—	255,000	30,000	694
十二月	—	—	—	—	50,000	20,000	11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700,448</b>	<b>475,950</b>	<b>399,411</b>	<b>230,000</b>	<b>4,383,000</b>	<b>607,500</b>	<b>9,617</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20港元（二零零六年：15.46港元）。

- (b) 年內，下列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9.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已發行下列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 之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新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二月	16,932	14,277,794
二零零七年四月	3,200	2,698,377
二零零七年八月	3,000	2,529,7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3,000	2,529,729
	<u>26,132</u>	<u>22,035,629</u>

面值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轉換，並就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行4,216,216股普通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股份。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9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8.00港元之價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即供股之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589,182,512股，已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287,686,945股。待包銷協議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即郭氏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郭氏集團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149,779,588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份287,686,945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178,365,000港元（相等於668,176,000美元）。所得款項總額用途如下：

支付發行費用	5,404
償還銀行貸款	654,065
一般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利息	8,707
	<u>668,176</u>

###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1.69	27,141,532	10.26	29,023,876
已授出	—	—	14.60	7,080,000
已行使	10.97	(6,796,309)	9.19	(8,134,844)
已失效	13.04	(192,500)	11.12	(827,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	<u>20,152,723</u>	11.69	<u>27,141,532</u>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26	765,008	1,465,45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1,210,294	1,686,24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67,921	467,332
		<u>2,043,223</u>	<u>3,619,032</u>
<b>新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60	—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60	—	37,5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11.60	50,000	5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60	37,500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1,310,000	1,54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10,462,000	14,74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6,250,000	6,950,000
		<u>18,109,500</u>	<u>23,522,50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透過使用Black-Scholes 估值模式釐定為4.69港元。對該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於授出日期股份價格14.6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33.98%、預期購股權年期5年、預期股息收益率1.74%及無風險年利率4.682%。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浮動乃按與過去兩年半相較之每日股份價格統計分析計算得出。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股行使價為8.26港元、8.82港元、6.81港元、11.60港元及14.60港元可分別認購87,084股、145,822股、130,000股、455,000股及13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獲行使。每股行使價為14.60港元及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失效。

## 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貿易應付款	64,374	48,637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313,031	228,866
	<u>377,405</u>	<u>277,50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3個月	60,687	46,465
4-6個月	1,526	531
6個月以上	2,161	1,641
	<u>64,374</u>	<u>48,637</u>

##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貨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185,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352,000美元））	134,852	114,9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326	8,479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942	540
員工福利開支	320,379	265,044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46,299	123,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取替部分之虧損	2,407	4,835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	4,194
經營租賃開支	16,644	14,292
開業前費用	22,101	7,771
授出購股權開支	2,484	4,415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2,758
核數師酬金	941	862

## 8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9,139	51,5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14)	31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已實現及未實現)	21,085	21,0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10,424)	(10,41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9,10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	694
商譽減值	—	(1,026)
利息收入	10,339	7,929
股息收入	908	864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再投資之退稅	3,206	7,613
少數股東債務豁免	4,674	—
少數股東貸款公平值收益	10,715	—
其他	4,997	1,788
	<u>113,726</u>	<u>80,293</u>

##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零七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後之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17,54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17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由於中國國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撥備30,268,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之應佔溢利乃於扣除一家聯營公司所擁有一家於中國國內上市之附屬公司就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導致應佔虧損14,677,000美元後列賬。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583	11,355
— 海外稅項	63,715	42,882
遞延所得稅	1,594	9,254
	<u>78,892</u>	<u>63,49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9,65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2,255,000美元)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作出撥備。
-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 11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340,863	202,173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2,671,209	2,536,51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仙)	12.76	7.97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340,863</u>	<u>202,173</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671,209</u>	<u>2,536,510</u>
調整 - 購股權 (千股)	<u>10,360</u>	<u>7,78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681,569</u>	<u>2,544,297</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u>12.71</u>	<u>7.95</u>

##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5港仙 (二零零六年：13港仙)	55,692	42,63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2港仙 (二零零六年：10港仙)	44,631	33,295
	<u>100,323</u>	<u>75,933</u>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2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13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46,33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1,039,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簽訂以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4,537,000澳元（相等於4,08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376,000澳元（相等於4,251,000美元））。

(ii) 本集團根據一項議定工作計劃就於馬爾代夫開發渡假酒店簽訂以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根據協議，該擔保之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並將不遲於該渡假酒店落成之日起計30日內解除。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4,37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375,000美元）。

(iii) 本集團就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上限金額分別為20,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及2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款仍未被提取。

###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52,774,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8,613,000美元之酒店樓宇、汽車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保單權利與利益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3,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70,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為抵押。

## 14 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624	20,986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56,424	43,046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590,652	461,038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628,916	927,670
	<u>2,294,616</u>	<u>1,452,740</u>

## 15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行使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952,906股新普通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一項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雙邊貸款，為期五年，總費用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個基點。
  - 一項50,000,000歐元之無抵押貸款，為期五年，總費用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48個基點。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附屬公司Shangri-La Mongolia Limited (「SML」) 之少數股東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購股權，向本集團收購SML 9%之額外權益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SM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擁有辦公室大樓發展項目。轉讓總代價約為1,935,000美元，且本集團在此交易中將錄得少量收益。本集團在此次攤薄後持有SML 51%之權益。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訂立關連交易合組財團，並在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國內南昌市一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隨後，雙方將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購買、持有及發展該地塊。該綜合發展項目預期包含辦公室、酒店、商業及高級公寓，本集團佔該項目20%權益之預計應佔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相等於61,972,000美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管理酒店。本集團亦於投資物業（即辦公室物業、服務式公寓及零售商舖）擁有物業權益。本集團亦為第三方業主管理酒店。近年來，本集團已在亞洲（尤其在中國國內）豪華酒店市場確立主導地位。

亞洲內部及區外到訪亞洲的旅遊（包括商務旅遊及觀光旅遊）需求強勁，使本集團旗下酒店之財務表現在本年度得到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繼續按計劃籌建新酒店並擴建若干現有酒店。新增酒店客房共2,943間，其中2,572間位於中國國內。有關可用酒店客房數目增加之詳情請參閱「發展工程」一節。

總而言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表現亦彰顯整體業務之提升。

### (a) 收入

#### 酒店營運

按未經合併基準計算，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收入近55%，而餐飲收入佔酒店營運收入近39%。客房收入為864,100,000美元，年增長19%，而餐飲收入為607,000,000美元，年增長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44家(二零零六年：38家)營運中酒店、共有22,292間可用客房（二零零六年：19,774間）中擁有股本權益。其中包括並非由本集團管理之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及香港諾富特世紀海景酒店（「諾富特」），以及本集團持有10%權益之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

客房收入增加乃由於客房收益（每房收入）全面上升及新酒店或酒店擴建開業後可用酒店客房數目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主要業績指標（按未經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 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 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7	280	211	81	273	216
中國國內（整體）	67	140	92	70	126	87
— 北京及上海	73	195	141	76	177	131
— 其他城市	63	101	63	66	85	55
新加坡	83	186	152	81	154	123
菲律賓	81	147	117	77	125	102
馬來西亞	72	110	77	74	88	65
泰國	74	153	108	76	131	97
斐濟	69	135	92	71	155	108
印尼	62	114	62	55	109	54
緬甸	50	40	21	52	35	18
本集團	71	152	105	73	135	96

附註：

- (i)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二零零七年之香港每房收入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之諾富特之數日。
- (ii) 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酒店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業績指標分別包括諾富特及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沙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諾富特30%股本權益。因再發展而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停業之沙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重新開業。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業績並未列入此等指標。

### 酒店管理

除諾富特及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42間酒店全部由集團酒店管理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集團」）管理。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集團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3間營運中酒店（有可用客房4,883間）之酒店管理協議。該13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客房價及入住率分別增加22%、11%及6%。

受惠於業務持續增長及成功簽訂新管理協議，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集團之綜合收入錄得56%之升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在出售中國國內昆山商貿飯店之控股權益後，SLIM集團已停止管理該飯店。

擁有375間客房之阿布扎比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試業。

於二零零七年，SLIM集團就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項目簽訂五份新酒店管理協議：

- 擁有212間客房之加拿大多倫多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一年中開業）
- 擁有419間客房之北京上東商貿飯店（於二零零八年中開業）
- 擁有257間客房之多哈商貿飯店（於二零零九年中開業）
- 擁有400間客房之孟買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九年終開業）
- 擁有270間客房之科威特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零年終開業）

連同此等新酒店管理協議，SLIM集團現持有32間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包括興建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 物業租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由聯營公司持有。

大部份物業之收益率取得理想升幅，惟北京嘉里中心及上海嘉里中心之服務式公寓及長春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分別下降2%、24%及8%。新加坡商業樓面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翻新，故收益率下降9%。

比鄰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之辦公室大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試業。

#### (b) 綜合溢利

本集團擁有之新開業酒店（即於廣州、成都、呼和浩特、西安、包頭及清邁之酒店）於初期階段通常錄得較低利潤率，而較低利潤率導致毛利率較上一年度僅微增0.3個百分點。

附屬公司之折舊支出（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119,100,000美元，高於二零零六年之101,800,000美元。

附屬公司開業前費用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總額及計入聯營公司應佔該等開支之總額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7,400,000美元及1,800,000美元。

中國國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純利貢獻，已計入該等公司之美元計值借款因人民幣升值而獲得之匯兌收益（二零零七年：35,8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5,400,000美元）。

載入下列分析之企業借款融資費用，已扣除在建項目資本化金額27,4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8,100,000美元）。儘管動用二零零七年九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大部份償還企業銀行貸款（654,100,000美元）及臨近年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呈現下降均對融資費用有利好影響，但本集團已撥回於二零零六年錄得並已計入該年融資費用項下之匯兌收益11,500,000美元。此撥回因一筆由一家附屬公司以歐元貨幣作出至一家法國同系附屬公司之集團內部貸款（資金自該附屬公司之美元銀行貸款獲得）已重新分類為一筆於該法國附屬公司之淨投資，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中匯兌波動儲備部份。

由於中國國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企業所得稅率由33%調低至25%，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已作出部份撥回並對溢利帶來正面影響。附屬公司之相關金額為10,000,000美元（就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前及後）；而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有效應佔之金額為30,200,000美元。

由若干少數股東提供、預計還款期為10年之無息貸款，年內按實際貼現利率每年4.4%計算以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10,700,000美元金額計入收益表。

##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b>本公司及附屬公司</b>		
酒店營運	203.8	150.6
物業租賃	8.6	6.6
酒店管理	14.1	3.0
<b>聯營公司</b>		
酒店營運	26.5	21.2
物業租賃	33.4	32.7
<b>除稅後經營溢利</b>	<b>286.4</b>	214.1
減：		
— 企業開支淨額	(13.6)	(11.0)
— 項目開業前費用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1.1)	(11.8)
— 企業銀行借貸之融資費用淨額	(43.0)	(38.5)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0.4)	(2.8)
<b>未計非經營項目前溢利</b>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b>198.3</b>	150.0
<b>非經營項目</b>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9.2	57.7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	19.4	18.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10.4)	(10.4)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9.1	—
— 由於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下調而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40.2	—
— 土地成本按金利息	1.3	—
— 一家聯營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所產生之虧損	—	(14.7)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 超逾成本之差額	—	0.7
— 商譽減值	—	(1.0)
—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1.5)
— 授出購股權開支	(2.5)	(4.4)
— 來自中國國內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 公司之股息再投資退稅	3.2	7.6
— 少數股東豁免債務	2.4	—
— 少數股東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10.7	—
<b>非經營項目合計</b>	<b>142.6</b>	52.2
<b>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b>	<b>340.9</b>	202.2

附註：

1. 營運單位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乃計入經營業績。
2. 所有列示之餘額已扣除應佔之少數股東權益。
3. 酒店管理集團之溢利在未抵銷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前呈列，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乃於未抵銷酒店管理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前呈列。

### (c) 綜合權益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75,300,000美元增至4,185,300,000美元，主要由於：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供股，據此按每股18港元發行287,686,945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5,136,500,000港元（相等於662,800,000美元）。
- 向行使其認購權／換股權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33,048,154股新股（涉及金額44,400,000美元）。
- 緊隨亞洲貨幣及歐元兌美元普遍升值後，計入匯兌波動儲備之非貨幣項目匯兌差額達223,300,000美元。
- 年度溢利（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374,200,000美元。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0%改善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貨幣組合如下：

	有形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港元	7%	45%
人民幣	49%	14%
新加坡元	15%	3%
菲律賓披索	8%	8%
馬元	7%	4%
泰銖	4%	3%
歐元	3%	—
美元	3%	21%
斐濟元	1%	1%
其他貨幣	3%	1%
	<u>100%</u>	<u>100%</u>

附註：有形資產總額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商譽及商標除外；負債總額包括少數股東貸款之結餘。

## 企業負債及財務狀況

合共800,000,000港元之兩項企業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償還，合共1,8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之三項企業銀行貸款之可動用期均獲延長，提供了額外信貸額。在附屬公司層面上，中國國內附屬公司分別獲授合共96,660,000美元之新訂五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之七年期貸款及人民幣70,000,000元之一年短期貸款。其他附屬公司獲授以下合共相等於201,4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

- 在香港獲授600,000,000港元五年期貸款
- 在馬來西亞獲授35,000,000馬元五年期貸款
- 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獲授25,000,000美元五年期貸款
- 在日本獲授4,000,000,000日圓五年期貸款
- 在菲律賓獲授2,200,000,000披索十年期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普通股供股按每股18港元發行了287,686,945股新股。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78,000,000港元，發行費用約為4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主要部分5,069,000,000港元（相等於654,100,000美元）已即時用於償還企業銀行借款。

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26,100,000美元已悉數按規定換股價9.25港元被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總額
<b>借款</b>					
企業銀行貸款	38.7	—	692.5	—	731.2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53.2	18.1	427.4	16.0	514.7
<b>總額</b>	<b>91.9</b>	<b>18.1</b>	<b>1,119.9</b>	<b>16.0</b>	<b>1,245.9</b>
<b>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0.0	2.3	1,163.1	28.0	1,363.4

除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97,000,000元及20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共52,800,000美元)以該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物業之保單利益作抵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

一份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新訂五年期企業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金額為50,000,000歐元授予本集團法國附屬公司之項目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簽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港元	739.7	51.8
美元	391.5	131.5
人民幣	48.2	144.4
新加坡元	2.8	7.3
菲律賓披索	19.2	12.1
馬元	44.1	7.3
泰銖	—	24.7
斐濟元	—	5.3
歐元	—	1.9
其他貨幣	0.4	0.4
	<u>1,245.9</u>	<u>386.7</u>

除人民幣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之290,2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47,300,000美元)乃存置於中國國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緬甸、斐濟及蒙古人民共和國。自該等國家匯出款項須受該等國家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所規限。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及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由該股東完全擔保)與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簽訂反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46,3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1,000,000美元)。

##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且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

###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融資，由上年度之人民幣12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1,000,000元，其估計淨成本為每年0.41%，遠低於人民幣存款利率與借款利率之利差。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以合理價格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新訂立一項七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合約總值為4,76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另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合約（固定年利率為4.70%）。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包括現有合約及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61%之未償還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所有業務單位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益（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由於菲律賓披索繼續強勁，本集團酒店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逐步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同樣，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以美元借入新增銀行貸款，但此舉已因政策改變而不可再用。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證券組合之價值為71,700,000美元。此數額包括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未實現收益21,1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19,400,000美元）。組合內包括市值為34,600,000美元之10,867,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由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HPCL為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10,867,055股股份為SHPCL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終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此等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於郭氏集團之人士。

## 發展工程

年內，以下發展項目經已完成及開業：

-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704間客房及26個服務式公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開業。
-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之新閣，擁有142間客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開業。
-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594間客房及26個服務式公寓，以及相連之辦公大樓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開業。

-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375間客房及11個服務式公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開業。
-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397間客房，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開業。
-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360間客房及11個服務式公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開業。
- 沙巴香格里拉莎利雅酒店，Dalit Bay Golf Club & Spa之擴建項目，擁有90間客房，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開業。
-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281間客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業。

以下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權益	酒店客房數目	服務式公寓	預計開業日期
<b>中國國內之酒店</b>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48	53	二零零八年中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95%	564	60	二零零八年底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408	10	二零零八年底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0	—	二零零九年初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00	16	二零零九年中
北京中國大飯店 (Mega Tower)	40.07%	275	—	二零零九年底
<b>其他國家之酒店</b>				
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大酒店	100%	174	45	二零零八年底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大酒店	70%	142	—	二零零八年底
日本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6	—	二零零九年初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91	—	二零零九年中
英國倫敦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175	—	二零一二年
<b>其他項目</b>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辦公室大樓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中
上海浦東綜合發展項目 (包括一間酒店)	23.20%	574	140	二零一零年
天津綜合發展項目 (包括一間酒店)	20%	700	30	二零一一年
上海靜安綜合發展項目 (包括兩間酒店)	49%	928	—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新發展計劃如下：

- 於五月，本集團訂立發展及經營協議，以在曼哈頓市中心的公園大道迴廊興建擁有196間客房之豪華紐約香格里拉大酒店，並將根據一項長期酒店管理協議經營有關物業。該酒店將為一幢64層高之大廈，毗鄰地標建築西格拉姆大廈。196間客房中，若干間客房將會以酒店式公寓之方式出售及作為酒店之一部份經營。此外，大廈內將會有17個頂級私人公寓，佔用最高之10個樓層，每個單位之面積將由1,500至3,000平方呎不等。本集團於整個項目中擁有25.9%權益。建築計劃工作正在進行及該酒店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底開業。
- 於五月，本集團就擁有202間客房於二零一零年初開業的維也納香格里拉大酒店訂立長期經營租賃協議。該酒店將座落於前奧地利第一儲蓄銀行總部所在地，維也納第一區(Bezirk)的Schubertring，可步行至高級百貨公司、高級餐廳及其他當地國家旅遊景點。項目規劃正在進行中。
- 於六月，本集團與一家當地公司MCS Holding LLC (該公司目前持有本集團在烏蘭巴托之辦公室大樓項目49%權益) 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家本集團將最終擁有75%權益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投資於一個擁有220間客房之香格里拉酒店發展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終完成。MCS Holding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終前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該項目公司。
- 於十月，本集團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家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擁有400間客房之酒店發展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國內秦皇島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業)之有關土地使用權合約。
- 於十月，在有關發展最少200張床位之酒店項目土地招標中，本集團競購得一塊位於馬爾代夫馬累之地塊為期二十五年之土地租賃協議。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該酒店預定於二零一零年開業。
-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亦在中國國內透過土地拍賣成功取得以下土地使用權：
  - 七月，在合肥取得用作開發350間客房之酒店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業
  - 十二月，在拉薩取得用作開發300間客房之酒店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業
  - 十二月，在三亞取得用作開發535間客房之酒店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業
  - 十二月，在鄂爾多斯市取得用作開發280間客房之酒店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業
- 本集團亦展開計劃擴建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飯店及發展擁有280間客房之舟山香格里拉大酒店，該兩個項目分別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開業。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購舟山項目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訂立關連交易合組財團，並成功競買中國國內南昌市一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隨後，雙方將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購買、持有及發展該地塊。該綜合發展項目預期將包含辦公室、酒店、商業及高級公寓，本集團佔該項目20%權益之預計應佔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相等於62,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就所有新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所涉及出資承諾之資金承擔為2,295,0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所作出之434,900,000美元擔保。

### 其他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與兩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兩家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成立目的旨在收購、擁有、管理、操作及出租兩架飛機。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各擁有25%權益。本集團之應佔最高出資額承擔為10,050,000美元。於重新評估對使用飛機之需求後，合資方決定以一架容量較大及航程較遠之飛機取代原來兩架飛機。根據經修訂合資公司協議，經參考三架飛機之合共承擔後，本集團之應佔最高出資額承擔暫時增至23,050,000美元及於出售後最終降至13,0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分享該出售之小量收益。鑑於本集團及合資公司之其他三名夥伴在中國國內及亞太區擁有龐大酒店、物業、生產設施網絡及其他權益，飛機使用將為彼等各自之主要管理人員及隊伍於急需前往業務所指定之地區時提供靈活性。該靈活性將縮短整體旅程所需時間、改善生產力及提高管理層效率。

###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以下權益：

- 於三月，本集團將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擁有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發展項目之項目公司）之25%權益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轉讓予一策略性投資者，代價為5,600,000美元。本集團在此交易中錄得少量收益。本集團目前持有該項目之75%權益。
- 於六月，本集團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將中國國內天津之項目公司之80%權益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以總代價約76,300,000美元轉讓予兩名關連人士，並錄得6,100,000美元之淨收益，包括由於指定以人民幣支付之應收代價升值而錄得之匯兌收益2,000,000美元。本集團現時在該高級綜合發展項目持有20%權益。

- 一 亦於六月，本集團亦訂立多份協議，以將擁有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項目公司之20%股本權益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轉讓予三名關連人士。該轉讓之總代價約為20,840,000美元，本集團錄得3,000,000美元之淨收益。本集團目前持有該項目80%權益。

年結日後，MCS Holding LLC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購股權收購本集團9%額外股本權益及合資公司之按比例股東貸款（該合資公司透過一家當地項目公司擁有辦公大樓發展項目）。該轉讓之總代價約為1,935,000美元，本集團在此交易中錄得少量收益。於攤薄後，本集團現時持有該項目51%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13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及本集團持有19間新酒店（7,235間客房）之發展協議。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多哈（卡塔爾）（兩間酒店）、溫哥華、多倫多、芝加哥、拉斯維加斯、邁阿密、科威特、塞舌爾、布吉、班加羅爾（三間酒店）、孟買、台南（台灣）、澳門（兩間酒店）、北京及烏魯木齊（均位於中國國內）。

本集團繼續審閱其所收到來自世界各地之管理商機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之合約。

## 管理策略

本集團為亞洲豪華酒店業之公認領導者及在中國國內之豪華酒店業佔主導地位。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在未來幾年透過於中國國內不同城市尋找合適投資機會鞏固其主導地位。當中若干地點可能為具有極佳中長期商業潛力之升值地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23家營運中酒店及七項投資物業中擁有股本權益，並於另11個目前正在進行之發展項目中擁有權益。倘當前之發展勢頭能保持及經濟機會仍然吸引，預計在未來三至四年內，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將達45間至50間。鑑於中國國內政局穩定，經濟增長強勁，國內旅遊及外國投資者來華投資每年均大幅增長，貨幣與物業價值持續升值，近期更調低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相信其於中國國內之投資策略乃屬正確。

除中國國內外，本集團亦有在亞洲區內及亞洲以外地點選擇性投資於其認為具長期策略價值或有豐厚投資回報機會之酒店。該等地點包括北美與歐洲市場。此舉亦有助提升本公司於該等重要市場之品牌形象。

視乎合適情況，本集團計劃取得不牽涉股本權益之管理合約或資本投資不大之長期租約，以使投資策略更臻完善。該等管理合約將有助加強品牌形象，確保收入增長利潤率提升，對中期投資資金之整體回報作出貢獻。

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由第三方擁有之各發展項目，實施進程總體而言令人滿意。鑑於本集團當前之投資態勢與積極尋求管理合約，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將擁有及/或管理逾100間酒店。

## 前景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酒店平均客房價及整體收益率之表現仍保持二零零六年之強勁勢頭。臨近二零零七年年底及最近幾個月，美國經濟情況及國際金融市場之持續動盪逐漸受到關注。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本集團酒店之表現仍保持二零零七年之勢頭。在此基準上，本集團對其二零零八年度及中期之財務表現保持審慎樂觀。待本集團之新開業酒店發展成熟並達到穩定經營情況後，該等酒店料會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此外，中國國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該下調將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日後盈利能力產生有利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原因為Giovanni Angelini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負責酒店業務之日常管理，並構成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委任一名行政總裁，但將不斷監察是否有需要設置此職位。就董事會之管理而言，該項職能現由董事會主席郭孔銓先生執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之均衡。

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在必要時增加次數。本公司執行董事Angelini先生於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事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銓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郭孔銓先生、雷孟成先生、*Giovanni Angelini*先生及吳士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雯光女士、何建源先生、李鏞新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黃啟民先生及趙永年先生。

\* 僅供識別